



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法庭科学文化研究丛书

司法鉴定 管理模式比较研究

主编 / 霍宪丹 副主编 / 李仁真 郭 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
法庭科学文化研究丛书

司法鉴定 管理模式比较研究

主编 / 霍宪丹 副主编 / 李仁真 郭 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比较研究/霍宪丹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 7
ISBN 978-7-5620-5417-7

I. ①司… II. ①霍… III. ①司法鉴定—管理模式—对比研究 IV. ①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6591号

-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 开 本 720mm×960mm 1/16
- 印 张 23
- 字 数 410千字
-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 印 次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49.00元



✧ 作者简介 ✧

霍宪丹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研究员，法学教授。先后兼任第一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教育部法律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及中国法医学学会顾问。曾任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副司长、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院长。主要从事法学教育、法律职业、司法考试、司法鉴定、证据科学和社会系统工程等研究。2002年以来主持完成了司法部、教育部、环保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等9项科研课题，出版个人专著5部，主编多部著作、教材，公开发表论文上百篇。

李仁真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全国政协委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持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等10多项科研项目；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等专业刊物上发表研究论文60多篇，出版学术著作和教材20多部；代表作有《国际金融法》、《国际金融法新视野》等。

郭华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预防金融证券犯罪研究所所长。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学博士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兼任华东政法大学研究员、贵州民族大学教授。主持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等11项部级科研项目。在《法学研究》、《法学家》、《政法论坛》等期



刊发表论文 90 余篇。代表作有《鉴定结论论》、《案件事实认定方法》等。

徐景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制司司长，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博士后，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部、西北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法硕兼职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制信息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清华大学及中国政法大学卫生法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编写了《司法鉴定制度改革探索》、《中国判例制度研究》等专著，发表《食品安全综合监督探索研究》等论文。

刘友江 湖北省戒毒管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曾任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司法局局长，湖北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政治部副主任，武汉警官职业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湖北省司法鉴定人协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主编了《中国刑法的罪与非罪》、《中国刑法的此罪与彼罪》、《司法行政工作概论》等著作；发表论文 30 余篇。

刘卫平 湖北省司法厅副巡视员、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计算机取证与司法鉴定》副主编，在《中国司法鉴定》、《湖北司法》等刊物发表论文近 10 篇。

祁建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博士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环球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代表作有《美国辩诉交易研究》、《附带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研究》等。

李 禹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副巡视员，中国法医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参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工作，参与起草、制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组织工作，公开发表文章多篇。

刘少文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综合处处长、工程师、中国合格评定国



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法庭科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评审员、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参编了《司法鉴定学》、《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指南》等著作。

刘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主持参与国家社科基金、国家反恐怖软科学、上海市哲学和社会科学“八五”重点规划、司法部等科研项目。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代表作有《刑事诉讼主体论》等。

栗峥 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二审监督处副处长、美国国务院“国际访问者领导项目”访问学者、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 40 余篇；代表作有《超越事实》、《司法证明的逻辑》等。

张亚军 原司法行政学院助理研究员，法学硕士，律师。2010 年赴西班牙萨拉哥萨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在丹麦哥本哈根大学法律系以访问学者身份研修丹麦和欧盟法律。编写了《明朝的诏狱》、《科技对法律发展的影响》、《行政监察法释义》、《民法疑难案例评析》、《金融法律法规全书》、《丹麦人及其法律传统》等著作。

商洁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综合处主任科员，硕士，参与多项司法鉴定制度建设、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发表多篇论文。



✧ 编写说明 ✧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比较研究》是在2009年完成的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05SFB4003)专项报告的基础上,根据司法鉴定新发展、新实践、新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的最终成果。

自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颁布《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来,我们针对如何科学地管理司法鉴定以及如何管理好司法鉴定问题进行课题申请,本课题被批准后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霍宪丹局长和湖北省司法厅副厅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李仁真教授主持开展课题研究。为了深入探讨和研究司法鉴定的管理模式,主持人组织了从事司法鉴定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从事学术研究的专家学者对课题的有关问题进行理论研讨和实际调研,并在获得了研究的第一手感性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参与人员的分工写出了每个专题的初稿。对初稿的内容进行反复的讨论和磋商的时候,正逢2012年《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以及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颁布,又由霍宪丹、郭华对原有的内容进行了修改,最后由霍宪丹统稿并审定。

我们尽管在本课题研究中提出了一些创新管理模式思路,因我国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研究还处于研究的初期,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实践也在边探索、边总结、边思考的阶段,有些想法和观点有可能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请专家、学者多提宝贵意见。

课题分工:

绪 论 霍宪丹;

第一章 霍宪丹、刘涛、栗峥;

第二章 郭华;

第三章 祁建建;

第四章 李仁真、刘友江、刘卫平;

第五章 霍宪丹、栗峥、李禹、张亚军、商洁;

第六章 霍宪丹、刘少文、刘涛、郭华;

第七章 徐景和、栗峥、霍宪丹、郭华。

编 者

2014年2月17日

目

录

CONTENTS

作者简介	1
编写说明	4
绪 论	1
一、研究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动因	1
二、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内涵	3
三、司法鉴定管理基本定位的思索	5
四、改革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目标要求	6
第一章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理论解析	8
第一节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概述	8
一、司法鉴定的概念与特征	8
二、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界定	11
三、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构成	20
四、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类型	29
第二节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价值理念与基本原则	34
一、司法鉴定管理模式改革完善的价值理念	34
二、司法鉴定管理模式改革完善的基本原则	40



第三节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与诉讼模式的互动	43
一、职权型诉讼模式下的司法鉴定管理	43
二、对抗型诉讼模式下的司法鉴定管理	44
三、混合型诉讼模式下的司法鉴定管理	46
四、两者互动关系的评价与借鉴	49
第二章 我国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演变	53
第一节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萌芽时期	54
一、新中国司法鉴定管理产生的历程考察	54
二、萌芽时期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特点	56
第二节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形成时期	57
一、司法鉴定管理模式形成的初期	57
二、司法鉴定管理模式形成中的变动	59
三、司法鉴定管理模式形成中的改革	61
第三节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发展时期	63
一、司法鉴定管理模式发展中的困难	64
二、司法鉴定管理模式在改革发展中走向完善	67
第四节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发展趋势	70
一、目前司法鉴定管理模式趋势的理论预设	70
二、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发展趋势	72
第三章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比较	76
第一节 比较对象与方法	76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考察与分析	77
一、管理模式中的主体	77
二、管理模式中的客体	79
三、主客体关系	84
四、模式归属	84
第三节 英美法系国家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考察与分析	84
一、管理模式中的主体	85
二、管理模式中的客体	89



三、主客体关系	91
四、模式归属	92
第四节 两大法系国家司法鉴定管理模式发展动态及前瞻	92
一、司法鉴定管理权是司法行政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93
二、政府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互为补充	93
三、管理方法和内容	93

第四章 国内相关行业管理模式的比较与借鉴

第一节 相关行业管理模式概况	95
一、相关行业管理模式的分类	95
二、相关行业管理的具体职责	96
第二节 相关行业管理模式的比较	98
一、总体比较	98
二、行业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99
三、行业组织的主要职能	99
四、行业组织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99
五、行业协会的法律定位	100
六、协会的组织形式	101
第三节 我国司法鉴定他律与自律结合管理机制的展望	101
一、基础分析	101
二、管理模式涉及观点的争鸣	103
三、构建司法鉴定相结合管理模式的路径选择和相关背景	104

第五章 我国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现状与检视

第一节 我国司法鉴定管理模式存在的问题	112
一、法律规定比较原则与认识分歧	112
二、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实践中的问题	113
第二节 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下的管理模式的现状	114
一、法律授权的统一管理模式	115
二、法律授权与政策授权相结合的双重管理模式	116
三、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相结合管理模式	117

四、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兼容衔接管理模式	118
第三节 改革完善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目标与要求	119
一、建立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	120
二、建立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的预期	121
三、构建统一管理体制的制度框架	121
第四节 构建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的制度设计	122
一、统一管理的主体	122
二、统一管理的范围	123
三、统一鉴定程序	124
四、统一行业鉴定标准	126
五、实现全行业、全过程、动态化的统一管理	127
第六章 健全完善我国司法鉴定管理模式基本蓝图的架构	130
第一节 我国司法鉴定制度在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中的定位	130
一、适应建设公正、权威、高效司法制度的价值要求	130
二、满足诉讼制度、审判方式和证据规则改革的要求	131
三、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机制	131
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鉴定需求	132
五、适应当代科学技术水平日新月异的发展现状	133
第二节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改革目标和未来方向	134
一、深化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要求	134
二、进一步推动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和科学化建设	136
三、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鉴定管理模式制度	136
第三节 构建司法鉴定统一管理新型模式的探索	143
一、建立完善统一管理制度的模式体系	143
二、建设中国特色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思考	145
第四节 完善我国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基本结构	150
一、统一管理的基本要求	150
二、统一管理的方法和手段	152
三、统一管理的工作平台	154
四、统一管理的预期	155



第七章	司法鉴定科学管理模式的远景与理想模式	162
第一节	面向科学与真相的司法鉴定管理模式	162
一、	科学技术维度中的司法鉴定管理模式	162
二、	构建与事实认定相匹配的科学司法鉴定管理模式	164
第二节	面向建设法治中国的司法鉴定管理模式	168
一、	司法鉴定管理的规范化	168
二、	司法鉴定管理统一化的未来走向	171
三、	完善司法鉴定管理职能与诉讼职能的分立分设	173
四、	司法鉴定管理的科学化	175
五、	司法鉴定管理的明确化	178
第三节	面向人类社会和谐发展的司法鉴定管理模式	180
一、	司法鉴定管理与和谐社会的全面需求	180
二、	法治国家的核心价值与司法鉴定管理	182
三、	时代进步的长远趋势与司法鉴定管理	183
第四节	面向未来的司法鉴定管理理想模式	184
一、	构建司法鉴定管理理想模式的深远意义	185
二、	从立法到司法的转向：构建完善司法鉴定管理的理想模式	187
三、	构建司法鉴定管理理想模式的未来方向	188

附 录

附录一	德国司法鉴定专题考察报告	193
附录二	日本司法鉴定专题考察报告	223
附录三	我国台湾地区司法鉴定专题考察报告	239
附录四	韩国司法鉴定专题考察报告	249
附录五	澳大利亚司法鉴定专题考察报告	255
附录六	荷兰司法鉴定专题考察报告	297
附录七	俄罗斯司法鉴定专题考察报告	329
附录八	美国司法鉴定专题考察报告	332

绪论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比较研究》是2005年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是对在推进司法鉴定体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一个理论和实践交集进行探索后产生的课题成果之一，更是为我国未来完善司法鉴定管理模式而进行的理论预设模式架构。我们期待通过对本课题的研究和探索能够进一步明确以下问题：

一、研究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动因

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化与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创新，司法鉴定事业得以蓬勃发展，尤其是随着社会创新管理向社会创新治理观念的转变，司法鉴定的管理也应当创新，以适合观念的转型与变化，这更需要对司法鉴定管理模式进行研究与探索。研究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主要动因如下：

（一）司法鉴定管理模式是推进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需要

2004年初，针对司法鉴定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问题产生的基本原因，中央在21号文件中明确提出了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改革目标和相关要求。之后，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从法律意义上确立了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基本内容，确立了侦查职能、起诉职能、审判职能和鉴定管理职能相分离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司法鉴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法院在诉讼活动中的中立地位，从总体上将司法鉴定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的发展轨道上来。要保障司法鉴定发展的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需要的不仅仅是科学的体制，还需要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科学化、本土化，因此需要对司法鉴定应有的管理模式以及我国应当如何构建这种管理模式进行积极探索。



(二)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是保障诉讼活动尤其是司法审判活动顺利进行的需要

近年来, 社会高度关注的陕西周老虎案、上海杨佳袭警案以及 2007 年广西桂林“黎朝阳法官死因鉴定案”、2008 年贵州瓮安县“李树芬死因鉴定案”、2008 年福建福州闽清“严晓玲死因鉴定案”、2009 年湖北界首“涂远高死因鉴定案”等因鉴定引发的社会事件, 以及 2009 年黑龙江黑河市“代力以身试药”鉴定案、2009 年河南“张海超开胸验肺”鉴定案、2009 年云南昆明市“邢鲲死因鉴定案”、2009 年湖南武冈副市长“杨宽生死因鉴定案”、2010 年辽宁本溪南芬区公安局长“谢志冈死因鉴定案”、2011 年湖北荆州纪检干部谢亚新 11 刀“自杀死”案以及天津的“许庭鹤案”鉴定等考验司法鉴定制度的一系列有社会重大影响的案件或者社会事件的背后都关系到司法鉴定问题,^[1] 其中不仅涉及司法鉴定的基本定位、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可靠性以及司法鉴定机构的社会公信力等因素, 也涉及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有效性以及能否有效保障诉讼顺利进行的问题。

在现代法治国家, 诉讼活动的中心和主导是审判, 法院开庭审理案件的基本任务, 一是认定案件事实; 二是正确适用法律; 三是程序监控。认定案件事实的基本手段就是证据。人类社会的证明活动经历了从“神证”到人证、从人证到物证、从物证到司法鉴定的发展阶段。在很长一段时期内, 物证是一种在侦查活动中运用的技术侦查手段, 随着改革开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 物证从侦查阶段进入审判阶段后, 已经从一种技术手段转化成一种诉讼证据, 主要服务于审判活动。自此, 它作为科学证据已成为国家法定的一种证据形式和司法证明制度。正因如此, 它在司法审判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作用越来越大, 甚至被称为“科学时代的证据之王”。当代社会, 在司法文明、司法民主和人权保障等观念的推动下, 那种主要依赖人证(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口供)作为证明手段的时代早已过去, 而物证较之人证则具有更为重要的证明价值和社会公信力。但由于绝大多数物证中蕴含的证据信息都需要通过司法鉴定活动“提炼”出来, 因此司法鉴定对于发现案件事实真相和司法证明愈加具有极端重要性,^[2] 故司法鉴定管理模式与审判活动关系密切。

[1] 参见郭华:《鉴定意见争议解决机制研究》,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第 3 页。

[2] 徐静村:“证据理论革命与司法鉴定——以刑事证据为视角”, 载《中国司法鉴定》2008 年第 1 期。

（三）司法鉴定管理模式源自司法鉴定本质属性和行业特点

司法鉴定是一种运用科技手段、专门知识、职业技能和特别经验为诉讼活动提供技术保障和专业化服务的司法证明活动。因此，从参与诉讼的角度看，其应当是鉴定主体的合法性、诉讼地位的中立性和诉讼程序的正当性的统一；从技术活动的角度看，它应当是仪器设备的专业性、技术的成熟性、操作的规范性和鉴定人职业性的统一；从制度设计的预期来说，建立统一的管理体制是为了实现鉴定公正，进而通过实体公正、程序公正与鉴定公正的统一和适配，促进并实现司法公正。鉴于司法鉴定既是一种科学技术实证活动，同时也是依法参与诉讼的活动，因此，司法鉴定人从事司法鉴定活动时，既不是对当事人负责，也不是对委托人负责，而是对法律负责、对科学负责、对执业行为负责，最终是对案件的事实负责；司法鉴定活动既要遵守司法活动的程序和要求，也要遵循科技工作的客观规律和技术规范，这种本质属性决定了司法鉴定的发展方向、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

司法鉴定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要求还决定了其依据的基本原理和使用的仪器设备、技术方法、技术标准等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三大领域，所面对的鉴定事项和要求不少也具有跨学科、跨领域和综合交叉的特点。因此，如何综合运用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技术手段进行管理，以及如何通过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机制，有效整合有限的鉴定资源以发挥最佳效用也是当前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

《决定》所规定的新的管理体制，是在打破以往建立在人、财、物隶属关系基础上的部门或地区所有制的体制，以“行为管理理论”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即不论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所有制上隶属于谁或者是由哪一个机关、部门、组织、法人或者公民个人设立的，只要实施了《决定》第1条规定的行为，均应当毫不例外地纳入《决定》的调整范围，这完全符合我国《宪法》法制统一原则的基本要求。

二、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内涵

（一）司法鉴定的制度构成

基于司法鉴定的本质属性和执业特点，规范司法鉴定活动，不仅涉及审判制度、诉讼程序制度和证据制度，而且涉及行政管理制度和科技管理制度。本课题主要研究行政管理制度，同时也涉及科技管理的内容，重点突出司法鉴定的管理

模式。

（二）司法鉴定的管理模式

本课题所采用的管理模式是一种相对确定的含义，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司法鉴定的管理体制在宏观改革取向上的统一性。中央“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改革目标与《决定》确立的统一管理体制在宏观上具有共同的指向，是党的政策法律化的具体体现。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基本制度框架包括：一是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准入管理制度；二是统一的国家法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名册管理制度；三是统一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规范管理制度（其系统结构可分为鉴定种类、鉴定类别、鉴定事项和鉴定项目等四个层级）；四是统一的司法鉴定活动实施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制度；五是统一的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监督、检查和评价制度；六是统一的司法鉴定机构规范管理制度；七是统一的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制度的统一性；八是司法鉴定人教育培训制度。

2. 在具体管理机制上，其含义主要指管理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作用机制和运行机制在管理上体现出的协调性。这大体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在管理上如何保持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关系的协调性；二是在管理上如何保障司法鉴定行业主管部门与技术鉴定业务主管部门关系的适应性；三是国家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与侦查机关部门管理关系的层次性。当然，还应当看到，司法鉴定行政管理机关与司法鉴定主要应用者司法审判机关如何形成互相协调、互相衔接、互相适应的运行机制也是一个重要方面。在上述关系的基础上需要构建与之相适应的三种管理机制：一是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机制；二是主管部门与业务部门相配合的双重管理机制；三是国家司法鉴定管理部门的行业管理与侦查机关对所属鉴定机构、鉴定人的直接管理相衔接的管理机制。

（三）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基本内容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主要涉及四个方面：①司法鉴定管理主体。司法鉴定管理主体大体可分为依据法律规定设立的国家司法鉴定主管部门、依据部门规章设置的部门管理机构和相关技术鉴定的业务主管部门。②司法鉴定的客体。如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③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基本关系和相互作用机制。④司法鉴定的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等。